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原因，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因此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無異議。董事會將會竭盡所能，盡快公佈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最終業績」）初步公佈，惟在任何情況下會在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被取消後作出。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323,718	203,351
銷售成本		<u>(213,041)</u>	<u>(137,571)</u>
毛利		110,677	65,780
其他收入	5	6,119	5,8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143	4,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65)	(27,306)
行政費用		(78,666)	(71,943)
財務成本		(41,204)	(55,7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6	(9,055)
通過發行普通股取代金融負債之收益		69,889	25,5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5,854)</u>	<u>(6,5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195)	(69,075)
所得稅開支	6	<u>(3,846)</u>	<u>(1,027)</u>
本年度虧損	7	<u><u>(35,041)</u></u>	<u><u>(70,102)</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563)	(71,776)
— 非控股權益		<u>13,522</u>	<u>1,674</u>
		<u><u>(35,041)</u></u>	<u><u>(70,102)</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4.87)</u></u>	<u><u>(13.4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35,041)</u>	<u>(70,10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5,151	1,067
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	-	(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3,43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94)	(99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1,710</u>	<u>11,0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467</u>	<u>7,50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2,574)</u></u>	<u><u>(62,596)</u></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096)	(64,270)
— 非控股權益	<u>13,522</u>	<u>1,674</u>
	<u><u>(32,574)</u></u>	<u><u>(62,5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23	64,721
使用權資產		5,042	4,348
投資物業		12,472	12,243
商譽		79,963	–
其他無形資產		977	9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3,121	569,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4	3,932
應收或然代價		7,5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	180
		<u>703,960</u>	<u>656,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55	13,04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34,108	54,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8,917	107,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13	21,645
		<u>419,493</u>	<u>196,531</u>
總資產		<u>1,123,453</u>	<u>852,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7,467	11,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04	148,842
應付所得稅		229	518
承兌票據	13	250,621	256,320
租賃負債		2,067	1,586
借貸		88,399	55,732
		<u>595,687</u>	<u>474,6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76,194)</u>	<u>(278,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766</u>	<u>378,21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680	66,028
可換股債券		129,3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22	15,371
租賃負債		2,731	2,829
		<u>156,397</u>	<u>84,228</u>
資產淨值		<u>371,369</u>	<u>293,991</u>
股權			
股本	14	11,478	6,074
儲備		296,319	280,834
		<u>307,797</u>	<u>286,9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07,797	286,908
非控股權益		63,572	7,083
		<u>371,369</u>	<u>293,991</u>
總股權		<u>371,369</u>	<u>293,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ontinental Buildings,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闡明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納入「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以便就任何租賃付款減免應用於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前提是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應用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

由於並無任何相關合約於年內已過渡至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3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之成本。特別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議程決定前，本集團奉行之會計政策是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計及增量成本。在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改為同時計及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以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5,042,000港元及4,798,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所需地點及條件以使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運作正常時產生的樣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指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項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未能履行合約而招致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申請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玩具及禮品	264,282	192,265
銷售陶瓷器皿	31	11,086
銷售中草藥產品	59,405	—
	<u>323,718</u>	<u>203,351</u>
按收入劃分		
— 貨品製造	171,469	84,414
— 貨品交易	152,249	118,937
	<u>323,718</u>	<u>203,3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23,718</u>	<u>203,351</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1)銷售玩具及禮品；(2)銷售陶瓷器皿及(3)銷售中草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丟失的風險。銷售玩具及禮品、銷售陶瓷器皿及銷售中草藥產品的發票通常分別於90日、15日及120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玩具及禮品、陶瓷器皿及中草藥產品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銷售陶瓷器皿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3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7	111
政府補助(附註)	980	3,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80
佣金收入	4,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
其他	336	976
	<u>6,119</u>	<u>5,86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00)	(477)
匯兌收益淨額	3,043	4,849
	<u>2,143</u>	<u>4,372</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529,000港元)。餘下補助主要與政府營運有關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為已符合條件的補助。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
即期稅項—海外	65	(142)
年度撥備	4,452	982
即期稅項總額	4,517	840
遞延所得稅(減免)/開支	(671)	187
所得稅開支	<u>3,846</u>	<u>1,027</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核數師酬金	3,087	2,5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13,041	137,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0	6,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6	1,708
與租期為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684	3,5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50	6,7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103	45,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	1,654
	<u>53,508</u>	<u>46,904</u>

附註：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製成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614,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8,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77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6,427,000股(二零二零年：996,427,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38,168	61,0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325)</u>	<u>(12,115)</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5,843	48,895
應收票據	<u>8,265</u>	<u>5,849</u>
	<u>34,108</u>	<u>54,744</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064	9,696
31日至90日	8,584	33,585
91日至180日	195	5,540
181日至360日	—	26
超過360日	<u>—</u>	<u>48</u>
	<u>25,843</u>	<u>48,895</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u>3,904</u>	<u>3,932</u>
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a)	80,561	77,5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47	24,186
預付款項		4,605	1,150
應收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b)	<u>4,204</u>	<u>4,204</u>
		<u>148,917</u>	<u>107,102</u>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約60,000,000港元。由於COVID-19爆發，採購合約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b) 應收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張雲	<u>4,204</u>	<u>4,204</u>	<u>4,204</u>

張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有關金額乃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作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720	8,707
31日至90日	2,160	1,469
91日至180日	1,657	694
181日至360日	803	138
超過360日	1,127	664
	<u>17,467</u>	<u>11,672</u>

13. 承兌票據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538
發行承兌票據	98,062
償還承兌票據	(30,050)
註銷承兌票據	(83,672)
估算利息	1,442
	<u>256,32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發行承兌票據	52,336
償還承兌票據	(58,035)
	<u>250,62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0,62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0
股本重組	<u>168,605,703,709</u>	<u>(1,013,944)</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605,703,709</u>	<u>1,986,056</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90,381,596	989,039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於結算承兌票據時	300,000,000	30,000
— 股本重組	(9,680,862,517)	(1,013,944)
— 於配售安排中發行股份	<u>101,900,000</u>	<u>1,01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11,419,079	6,114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於配售安排中發行股份	150,000,000	1,500
— 債務資本化	<u>390,440,579</u>	<u>3,90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51,859,658</u>	<u>11,518</u>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分類為：				
股本	1,147,859,658	607,419,079	11,478	6,074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 之責任	<u>4,000,000</u>	<u>4,000,000</u>	<u>40</u>	<u>40</u>
	<u>1,151,859,658</u>	<u>611,419,079</u>	<u>11,518</u>	<u>6,114</u>

15. 訴訟

(a) 周麗華

本公司接獲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判決。根據判決，本公司須向周麗華(「周女士」)支付約25,255,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應計利息約5,2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所結欠周女士的所有債務已償還並因此免除。

(b)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跌至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3,295,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d) Eternal Galaxy Group Limited

Eternal Galaxy Group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公司清盤第266/2020號)(「呈請」)，以申索結欠呈請人的債務10,000,000港元，方式為出讓原先結欠本集團供應商(「出讓人」)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請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通過向高等法院註冊官提交同意傳票的方式予以駁回。

(e)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法院發出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傳訊令狀，針對本公司要求申索803,000港元的顧問服務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聯絡以結清上述申索款項，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份分拆，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0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本公司董事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進行供股。預期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政府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令眾多行業幾近停頓，從而導致經營環境惡化，本集團於過往一年面臨諸多挑戰。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3,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9.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新收購中草藥相關業務應佔收益增加約59,400,000港元；(ii)透過發行本集團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的收益約為69,9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約為65,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4.87港仙(二零二零年：13.48港仙)。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2,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增加。於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29.3%(二零二零年：33.8%)，表明生產及物流成本上漲，而北美市場已自全球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已於本年度到期。眾樂集團正在改變土地用途，在林地上發展多元化特色生態農莊觀光園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溢利業績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5,6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COVID-19疫情影響，高級酒店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開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虧損業績達約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9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持續調整其運營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業績為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港元)。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業績為1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00,000港元)。

(c) 境外旅遊

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以及向鷹揚集團的賣方發出之承兌票據約92,000,000港元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及當適當時就解除協議的最新事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就解除承兌票據產生之或然收益將約為92,000,000港元。

(d) 中草藥相關業務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51%股權)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年度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文化

於本年度，來自文化業務之營業額為約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99.7%。營業額主要歸因於年內陶瓷銷售。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6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9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6%(二零二零年：約93.7%)。於本年度，於中國的收益約59,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零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8.4%(二零二零年：約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收購中草藥相關業務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較去年約71,900,000港元增加約9.3%至約78,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收購中草藥相關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41,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5,700,000港元減少約14,5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償還及債務資本化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9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25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1%(二零二零年：177.3%)。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進行配售要約，原因是其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及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未有重大改變。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乙方」)與USO股東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甲方」)及Lanselota Polu(「丙方」)訂立股東備忘錄。

根據股東備忘錄，甲丙雙方同意並將就其所持有的餘下股份的所有投票權按乙方指示作出投票，惟(i)根據法例或按照USO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須簡單多數票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簡單多數票；及(ii)股東並無認購權的資本增加；及(iii)並不符合或將導致違反股東協議內所載協議的USO股東決議案除外。除非所有股東另有書面同意，否則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應經乙方要求將以書面通知USO的方式任命和罷免所有董事。

由於USO沒有單一股東能擁有USO控制權，對營運決策執行存在限制，訂立股東備忘錄旨在賦予本公司對USO的經營及其業務的控制權利以及享有該等業務經濟利益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銷售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綜合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份分拆，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0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本公司董事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進行供股。預期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90,440,579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2.00港元發行予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該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1,151,859,6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已憑藉於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更新，且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計劃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8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56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為遏制COVID-19疫情在中國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鑒於Covid-19疫情引發的防疫及隔離措施造成的交通限制，部分必要的審核支持文件(如來自銀行、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審核確認函)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到。此外，實施估值程序的難度及獲得估值基準所需的時間將大幅增加。基於上述各項，估值師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物業、商譽及應收或然代價的所有估值。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

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就以下各項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或年報：(i)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舉行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有關派付股息(如有)的建議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鄭皓安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